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淑芳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3
電子信箱：d20741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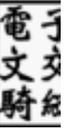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31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。2、申請書。(1040031296_Attach000.doc、1040031296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本縣「103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本(104)年3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），逕寄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>）資訊交流道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另請將「花蓮縣103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」電子檔e-mail至d20741@gmail.com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連江縣）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

線